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1000007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18 层办公 A1802-1

邮编: 450000

邮编: 100102

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 2 台医科达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08），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医用直线 Axesse 加速器	医科达	Axesse	英国	2020/04/27	2024/10/25
医用直线 Infinity 加速器	医科达	Infinity	英国	2016/12/01	2024/07/11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保修年限	保修年费用		保修总费用
2 台	小写: ¥65, 480, 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仟伍佰肆拾捌万元圆整)	3 年	小写¥2, 060, 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圆整)		小写: ¥6, 180, 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圆整)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2 台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Axesse 和 Infinity，整机全保 3 年，包括提供 整机维保服务：医用加速器整机（含主机、工作站、治疗床等）以及附属水冷机的维护保养及备件更换，维修保养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备件费等；

1. 保修期内对保修设备每年 4 次点检，并向甲方提交点检报告。
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3. 乙方负责甲方固定工程师 4 人。
4. 乙方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 10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5. 维修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6. 设备需要大修时，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
7. 乙方具备 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维修资质。
8. 医用直线 Axesse 加速器、医用直线 Infinity 加速器 在合同期内必须在原厂整机保修，使用原厂配件。

9. 配件技术要求：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提供维修零件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10.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11. 整机全保：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零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提供一年 4 次定期保养（PMS），每 3 个月一次，保证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

13. 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

14. 乙方提供工程技术课堂培训 6 次、临床课堂培训 4 次。

15. 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 146-148 页。

16. 开机率 $\geq 95\%$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当期 100%费用，（即：2,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当期 100%费用（即：2,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7 年 11 月 19 日）当期 80%费用（即：1,6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即：4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选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需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

证金，保证金形式必须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

2.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首次维保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2、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800 810 2550；400 810 2550，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3、预维修服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2）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3）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乙方组织甲方设备使用及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培训。

4、故障维修服务

合同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需更换配件，乙方负责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并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5、零备件供应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发运。

6、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七、甲方义务

-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违约处理

-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违约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以下几种情形下，任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①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②保养次数不足；

③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3、违约责任

(1) 如设备出现乙方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371-65587344

联系方式：010-67760199

18530962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账号：0109 0329 4001 2010 9077 738

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日期：2024年 12月 9日